官渡小板桥昆明市官渡区小覃金属机械加工部“9·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官渡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26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昆明市官渡区小覃金属机械加工部

2.覃某某

（二）事故发生经过

（三）事故现场情况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二）间接原因分析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023年9月1日17时26分许，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羊甫社区羊甫市场服务中心发生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官渡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经报请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官渡小板桥昆明市官渡区小覃金属机械加工部“9·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官渡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应急局、小板桥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官渡小板桥昆明市官渡区小覃金属机械加工部“9·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昆明市官渡区小覃金属机械加工部**

**（1）**昆明市官渡区小覃金属机械加工部是由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03月31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小板桥社区居委会昆洛路956号8栋49号，经营者：覃某某，注册资本：伍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职工人数1人，即覃某某。

**2.覃某某**

覃某某，男，汉族，家住广西，身份证号：4xxxxxxxxxxxxxxxxx，系昆明市官渡区小覃金属机械加工部经营者，事故发生时覃某某正在独自操作机床进行车床加工。

**3.昆明市官渡区小覃金属机械加工部安全管理情况**

昆明市官渡区小覃金属机械加工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定期开展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1日，小板桥街道羊甫社区羊甫市场服务中心，昆明市官渡区小覃金属机械加工部经营者覃某某独自在其门市内进行机床加工，在机床加工过程时，覃某某被转动的机床卷住衣服左袖子，导致左臂被卷入机床，随即身体被带动，导致头部、肩部猛烈撞击到机床擦头，2023年9月1日17时26分，覃某某隔壁门市的工人刘某某发现覃某某半蹲在地上，左手被绞进机床，左臂衣服袖子已经不在了，右手扶着机床操作杆，后背有血迹，之后刘某某呼唤覃某某，覃某某没有反应，刘某某立即与工友包从新去查看覃某某状态，之后刘某某将覃某某所操作的机床进行断电处理，机床断电后，张某某（覃某某门市附近的邻居）将机床擦头拧开，将覃某某从机床内抬出放到机床旁，17时46分，急救部门到达现场后对覃某某进行抢救，覃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1.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小板桥羊甫市场服务中心昆明市官渡区小覃金属机械加工部门市内，事故发生时昆明市官渡区小覃金属机械加工部经营者覃某某独自在门市内操作机床，事故发生机床为覃某某所有。

1.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官渡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1日18时许接官渡区政府总值班室通报：小板桥街道辖区新源物资交易市场一男子死亡。接报后，官渡区应急管理局立即联动公安、街道等部门赶往现场处置，并派员赶赴现场深入小板桥街道羊甫社区羊甫市场服务中心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街道、社区立即赶往现场处置，现场人员拨打了急救部门急救电话，急救部门到达现场后，经急救部门确认覃某某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覃某某在车床加工过程中被转动的机床卷住衣服左袖子，导致左臂被卷入机床，随即身体被带动，头部、肩部猛烈撞击到机床擦头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昆明市官渡区小覃金属机械加工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覃某某作为昆明市官渡区小覃金属机械加工部经营者，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掌握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昆明市官渡区小覃金属机械加工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昆明市官渡区小覃金属机械加工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因该单位经营者覃某某（唯一员工）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2.**覃某某作为昆明市官渡区小覃金属机械加工部经营者，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掌握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全面履行监管职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查处。